JUL23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M-A-M- 日期：2019年7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数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事项：M-A-M-

在 8 C.F.R. § 204.5(h)(3) 中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还由其质量决定”，以及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__ _____ __学院的一名数学家。由于她未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记录必须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分别满足了 8 C.F.R. § 204.5(h)(3)(iv) 和 (vi) 项下的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但未满足 8 C.F.R. § 204.5(h)(3)(i)、(ii)、(v) 和 (viii) 项下的奖项、会员资格、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这些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认定。

该外籍人士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卓越奖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交了获得研究金以学习和研究资助的证据，并认定，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的情况下，这些不构成该领域内的奖项或卓越奖。审理主任指出，研究金在该领域内并非国家级或国际公认，因为只有学生而非该领域的专家竞争这些研究金。他表示，申请人未证明研究资助是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由于其在_____ ____大学和I I科技大学获得的研究资助奖，其满足该标准。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获得了c=J的2018年研究奖，因此不能用于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事项：M-A-M-

[其来自J I学院和密苏里J,__ __ __的表彰奖
--------,.-------___.l 以及来自
,_____ ~!科技大学 Chi Omega 姐妹会的杰出教授奖。尽管申请人主张这些奖项在该领域内广为人知，但其未提交证据支持该主张或证明这些奖项为国家级或国际公认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交这些奖项所依据标准的证据；因此，不清楚它们是否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记录中的文件表明，ll资助计划旨在鼓励和支持研究并利用外部资金，并旨在加强大学作为研究机构的作用、促进专业成长和发展并为学者提供支持。文件还表明，在资金分配中优先考虑初级教职人员。此外，该奖项的评估标准确定了诸如学术或创造性价值、拟议项目产生该领域原创性贡献的可能性以及从外部来源获得资金的潜力等因素；然而，其并未表明申请人是否因其在其领域内展现的卓越表现而受到评估。此外，记录缺乏关于来自I I科技大学的研究资助的文件，以确定其是否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

同样，申请人提交的来自I _I学院的证书和感谢信表明，该奖项是因公开呈现知识和创造性学术成果而授予的。来自 Chi Omega 姐妹会的证书注明，其是因感谢她为学生未来职业做准备的工作而授予的。同样，感谢信涉及她的工作以及参与指导和学习小组。这些奖项似乎与其作为教授的教学工作有关，而非与数学领域内的卓越表现有关，而这是条例所要求的。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美国数学学会（AMS）、美国数学协会（MAA）的会员资格，以及其在 Math Alliance 执行委员会的职位和2009年成为~----------~研究员。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审查了 AMS 和 MAA 的会员资格要求，并认定这两个组织均不要求会员资格具有杰出成就，而这是条例标准所要求的。他指出，AMS 会员资格向任何支持该学会使命的人开放，而 MAA 除支付会费外没有会员资格要求。在审查记录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关于这两个组织的文件，但这并未消除审理主任的关切或确立资格。例如，该组织2016年年度报告中关于 AMS 会员资格的部分欢迎新成员，但未提供关于会员资格要求的信息。同样，MAA 的章程在第2条中确定了三类会员资格，但未规定任何一类的资格条件。因此，记录未证明 AMS 或 MAA 要求杰出成就。

事项：M-A-M-

审理主任还指出，记录中缺乏关于Math Alliance或其执行委员会成员资格要求的信息，而这是申请人声称可确立其资格的另一组织。在上诉中，她提交了截图，显示她是该组织I I分会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之一，并讨论了该组织的历史，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该职位要求杰出成就，而这是法规所要求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声称其2009年的l !研究金满足此标准。虽然记录中包含关于如何申请l I研究金的截图，并附有I大学的信息，但所提供的材料并未描述该职位的资格标准。因此，记录未能确立该职位要求8 C.F.R. § 204.5(h)(3)(ii)所规定的杰出成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依据此标准确立资格。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担任其寻求分类的专业领域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曾为《Journal of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Systems》、《Journal of Inequalities and Applications》和《Malaysian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Sciences》等刊物进行审稿，以及担任评判他人工作的其他工作。因此，申请人已确立其满足此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做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此法规标准包含多项证据要素，申请人必须予以满足。她必须证明其贡献是原创的，且具有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性质。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仅是未来可能性。她还必须确立这些贡献达到对整个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而非仅对某个项目或组织具有意义。“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而具有含义。见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3d 28, 31 (3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d Cir. 2003)。“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对领域产生显著影响。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
审理主任引用了记录中来自l 11 I和l I的信函，指出这些信函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符合重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更多信函，证明其贡献的程度。然而，这些信函大多讨论她指导其他学生的工作、她的创新性演讲以及她获得的研究资助，但这些细节并未展示她的工作如何在领域中得到应用。例如，I大学I学院的数学教授I L表示，“ [申请人]一直是推动力量

推动该学院、大学以及全国层面数学社区发展的力量”，强调她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数学数据库审稿人”以及研究活动的导师和组织者的工作。I I指出她“在激励和吸引学生展示其成果方面具有非凡才能”。她总结道，“[申请人]是一位杰出的、国际公认的数学家，对其研究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仅仅重复法规或规章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1997 WL 188942 *5 (S.D.N.Y. 1997)。此外，来自同事的信函若未具体指明贡献或详述这些贡献如何影响领域，则不足以证明。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我们注意到，有两封信讨论了申请人向“._____ __研究计划”提交的提案，表明这些提案已发表在SPIE期刊论文集上。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该工作已对领域产生显著影响的证据。

申请人还讨论了其学术文章以及这些文章被领域内其他学者和专家引用的比率。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一份Google Scholar报告，显示申请人已发表五篇学术作品，累计被引用15次。虽然记录中包含其他文件表明她发表了其他学术文章，但其中许多文件未按照8 C.F.R. § 103.2(b)(3)附有经认证的英文翻译。因此，申请人未解释其发表和引用历史如何证明她已在该领域做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外，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出版物不足以依据8 C.F.R. § 204.5(h)(3)(v)确立资格，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此外，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对领域产生显著影响。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虽然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她与两位同事在I学院合著的学术文章，题为‘ ---------- ’，但她未提交支持性文件证明该文章如何影响领域。基于这些理由以及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此标准。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因其在《Journal of Logic Analysis》、《Journal of Geometric Analysis》和《Topology Proceedings》等刊物上发表的文章。因此，申请人已确立其满足此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对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2 若为关键角色，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如果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现在或曾经以该方式具有重要性，则辅助角色可被视为“ 关键 ”。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她在该角色中的表现。3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I大学I州立大学、I科技大学、I信息技术学院、I理工大学和____大学等机构教授职位构成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显示申请人曾在这些机构担任教授，但她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她处于领导职位从而构成领导角色。

申请人引用了I大学和~I大学前同事的信函，但这些信函并未确立她在这些大学履行了关键角色。例如，I大学副教授L I表示，他对申请人的教学印象深刻，指出她的创新方法，如鼓励学生在多变量微积分中创建三维模型。其他教授的信函同样证明申请人引人入胜的教学方式，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作为这些机构教授的职位如何对组织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从而构成关键角色。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此标准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她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本案中，该责任未获满足。

2 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IO（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l 40-evidence-pm-6002-005-1.pdf。

3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10页。

Matter of M-A-M-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A-M-, ID# 3349591 (AAO 2019年7月23日)